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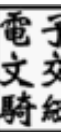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8條第1項所稱「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」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7月3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90113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所詢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第1項適用疑義案，長照人員經核准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期間應受被支援機構指揮及管理，然其仍為原長照機構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，固無疑義。
- 三、惟就被支援機構而言，因該報准支援之長照人員並非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，因此該長照人員如有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、依法保存，或為業務不實記載之情形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尚無法依本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，對被支援機構進行裁罰。但依本法第30條規定，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，長照人員於支援期間在被支援機構提供長照服務，係屬被支援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8/24



115029162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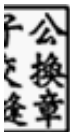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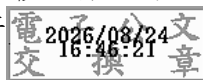


機構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其業務負責人自應負督導之責，如有得認定為未盡督導責任之情事者，應依本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針對備支援機構業務負責人進行裁處。

四、爰貴府得依實際服務提供、指揮管理及紀錄管理情形，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副本抄送地方政府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訂

線

